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政宇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庭揚
　　蔡雅軒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3,14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聲明：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被

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07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院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207萬2,000元，及被上訴人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日止之利息25萬3,749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應予併計，核定為232萬5,749元(計算式詳附表)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32萬5,7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141元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應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弘仁

法　官　何玉鳳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07萬2,000元	1	利息	207萬2,000元	112年10月13日	114年1月2日	(1+82/365)	10%	25萬3,749.04元
	小計							25萬3,749.04元
合計								232萬5,749元